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

项目编号：HXZB2019-005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 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项目编号：HXZB2019-005）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
2. 项目编号：HXZB2019-005。
3. 项目预算：127.18 万元。
4.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5. 项目内容：详细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或项目的性质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服务方案及报价。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21层B-9室。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核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26日09时00分。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3.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采购信息及结果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898-6655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21层B座。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8-66532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投 标 须 知
1	采购人	名 称：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联系人：林云 电话：0898-665556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21层B座。 联系人：吴坤锦 电 话：0898-6653200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 项目编号：HXZB2019-005
4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5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前到账，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磋商无效。 户 名：海南和兴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01002537052501100。
8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2日17:30:00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6日09时00分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1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的骑缝章。“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单位 <u>1</u> 名，其余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其他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报价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 2.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保证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通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0570.00元（贰万零伍佰柒拾元整），由中标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 术语定义

2.1 “采购人”指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费用：供应商需现场报名缴纳磋商文件费用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一旦缴费，均不予退还。

4.2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费用见须知前附表。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答疑会

5.1 本次磋商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

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3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1.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

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1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13.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13.7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副本”可复印于“正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要求所投的磋商响应文件逐页签署和盖章。

15.4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额、缴纳方式和其他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

16.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的骑缝章。

17.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密封递交。

(1) 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7.3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封皮上均应写明：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

17.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方式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磋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

代表出席磋商会。

20.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 磋商程序

21.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到时间进行签到。

21.2 宣布磋商纪律及参加磋商会议人员。

21.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文件进行初审。

21.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7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数据文件以响应磋商。

21.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定义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1.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

22.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22.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22.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22.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7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9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22.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 评审原则

24.1 磋商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4.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4.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5. 初步评审

25.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25.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3 如果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磋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

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5.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属于供应商串通行为的其它情形。

26. 澄清、说明、补正

26.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26.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未按 26.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以上 28.1 条、28.2 条、28.3 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4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29. 价格评审：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30. 综合评审

30.1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30.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30.2 由于供应商未响应评分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内容，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0.3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0.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5 本项目对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报价分别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最后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2.1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32.3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按成交候选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授标及签约

33. 成交通知

33.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要求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监督

35. 适用法规

35.1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 质疑处理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境内，金花路与中沙路现状周边路段居民区与学校较多，沿街有多家汽车修理机构，人流密集，车流量较大。为了解决该片区交通问题，对该片区交通组织进行优化调整。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功能参数
1	两相位信号机	套	1	1. 符合 GB25280-2010 中的有关规定； 2. 与 SCATS 系统完全兼容； 3. 型号：PSC - MK-III、E-CLIPS、PSC2000，7 相位、12 灯组、16 检测通道（可扩展到 32 通道）、带通讯卡、含四复用光端机一对（传输距离根据现场实际需求）。
2	监控球	台	1	1.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 H. 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2. 支持超低照度, 0.05Lux/F1.6(彩色), 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3. 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4.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低功耗, 照射距离达 150m, 支持 960p@60fps、720p@60fps 高帧率输出 5.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6.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7.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8.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9.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等功能 10. 支持 36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15° -90°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扫描 12. 支持 3D 定位, 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3.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4. 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 15. 支持中心镜像功能 16.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7. 支持雨刷功能

			<p>1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19.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p> <p>20. 支持海康 SDK、ONVIF、ISAPI、GB/T28181、E 家协议和萤石云接入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p>
3	抓拍电警	套	4 <p>(1) 类型: 电子警察</p> <p>(2) 规格、型号: 700 万像素摄像机，满足 496 新国标</p> <p>(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摄像机采用高清 CCD 或 GMOS 摄像机</p> <p>(4) 抓拍的记录和信息图像等支持和实现与我市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实现对接</p> <p>(5)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必须完成抓拍车辆图片并存储、视频录像储存、车辆牌照识别、实时报警、自动校时、车辆信息管理统计、系统远程访问等功能。储存数据可从前端设备通过光纤传输方式实现数据指挥中心快速下载等功能；</p> <p>(6) 高清视频录像 1080P/720P 可选功能；</p> <p>(7) 闯红灯的图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标准。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满足在 120 米路口（红灯距停车线的距离）范围内、全天候条件下均能拍到清晰的机动车违法记录的要求；能清晰的辨别违法车辆号牌、车牌颜色等信息，并和违法地点、违法时间一并保存；采用 JPEG 图像压缩方式，JPEG 图片编码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存贮的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15444:2000 的要求。抓拍到的图片能同时清晰辨别违法车辆类型、车身颜色、红灯信号、车牌号码和颜色；</p> <p>(8) 夜间补光功能: 为保证系统在各种光线条件下的成像清晰，系统须采用自适应控制。要求系统必须采取自适应控制补光技术。夜间使用 LED 灯进行补光，必须进行防炫目处理，同时排除车大灯对车前部特征的影响。具有频闪灯自动补光或其他方式的补光功能，但是不能对驾驶人员安全驾驶造成影响，必须符合《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中对补光的要求；</p> <p>(9) 时钟同步功能: 系统通过网络与上端中心系统时钟同步，实现对本地时间的校对。每小时时钟校对一次，且校对时间间隔可调，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完全符合《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2-2014》</p>

				相关要求。
4	人行过街信号灯控	组	4	1. 面罩规格：Φ 400mm 面罩材质 PC 2. 外壳材质： PC 塑壳 3. 工作电压： AC176~264V, 50HZ 4. 中心光强： 5000 ~15000 cd/m ² 5. LED 寿命 ≥70000 小时 6. 可视距离 >450m 可视角度 >30° 7. 倒计时： 双 8 倒计时 8. 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 通信 9. 工作温度： -40 ~ +85 ℃ 相对湿度 ≤93% 10. 防护等级： IP53
5	逆行抓拍电警	套	4	1.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MJPEG 2. 图像输出格式： JPEG 3. 输出： 电平量信号 4. 接口： 5.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6. 外部接口： 4 路外部触发输入, 3 路(5V TTL 电平量)输出, 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7. 存储支持： 支持 64G SD 卡 8. 自动光圈镜头： 支持 9. 工作电压： 100VAC~240VAC; 频率： 48Hz~52Hz; 10. 功耗： <20W 11. 防护等级 IP65 12.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 内置视频识别功能, 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三、项目采购预算：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271,800.00 元(壹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四、设备安装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2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1.3 任何与用户需求书的偏差都必须列入《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加以详细说明。

1.4 需求书所列数量为报价的共同基础，并且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5 除非有特别要求，本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或业主认可的条款执行。

1.6 如果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或未包括的标准和规范以及非现行的标准和规范或供应商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供应商必须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或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当推荐的标准和实施规范相当于或优于需求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1.7 本需求书未有具体要求的，由供应商按定型产品的要求进行合理配置。供应商亦可选择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型号产品进行投标，但供应商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和说明，以证明投标产品满足采购要求，且性能、质量相当于或优于项目代购产品。

1.8 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1.9 安装过程中发现有未曾探明的地下管线及地质情况有变化时，应通知相关单位处理。

1.10 项目施工中应注意组织好交通，保证交通顺畅，施工路段应设置临时围挡、交通警示牌，组织好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疏导。

2. 交通标志

2.1 所有交通标志提供信息准确、简捷、明了；重要信息要重复提示或多级预告；全线各类型标志统一布局，信息传递准确，形成整体系统；设置必要的禁令、指示、警告标志，以保证行车安全。

3. 交通标线

3.1 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电子警察、诱导屏的设置不应遮挡交通标志牌，并且不应影响交通标志牌的使用功能。

3.3 其余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4. 交通信号设施

4.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4.1.1 交通信号机基本技术要求

(1)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和《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16)中的有关规定。

(2) 路口交通信号机的安装位置应充分考虑路口接引取电距离、管道线路走向、使用维护的方便与安全、遮阳避雨散热等相关要求予以确定。

(3) 路口交通信号机柜基础高出路面部分高度应充分考虑防泡水,一般不得低于50厘米(注:低洼易积水路段应不低于75厘米,并设置阶梯);机柜柜门正中应喷涂“公安交通专用”及“高压危险”字样及图标用于警示。

4.1.2 交通信号灯基本技术要求

(1)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

(2) 机动车信号灯:按红、黄、绿三色排列的几何位置分立的单元,圆形外观,4排LED发光单元,变压器降压,直径400毫米(能够与路口信号机完全兼容,数量根据图纸及实际需求确定)。

(3) 人行信号灯:按红色行人站立、绿色行人行走(静态)图案上下排列的几何位置分立的单元,圆形外观,LED发光单元,变压器降压,直径400毫米,(能够与路口信号机完全兼容,数量根据图纸及实际需求确定)。

(4) 每个方向原则上应同时安装机动车方向指示箭头灯及其辅灯(如交通管理需要设满屏灯的应设满屏灯)。

(5) 机动车及人行灯须具有倒计时功能,并嵌入或集成至信号灯具内。

4.1.3 交通信号灯杆基本技术要求

(1) 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和《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1.4 交通信号控制电缆基本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4.1.5 电缆井基本要求

(1) 结构:机动车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绿化带、人行道采用红砖、砂浆方式。

(2) 结构形式:方形。

(3) 规格:主干管道井、大井口内径600MM×600MM;主干管道井、小井口内径400MM×400MM(机动车道两侧为大井)。

(4) 深度:不少于1000MM或700MM、井底有混凝土垫层及渗水孔。

(5) 井盖:重型球墨铸铁材料、正面标有“公安交通专用”字样,有防压(绿化带上荷载1.5吨、人行道上荷载12.5吨、非机动车道及机动车道上荷载60吨)防滑、

防盗、耐磨装置（大井采用“双盖”）。

(6) 所有电缆井内应按装防坠网。

4.1.6 感应控制线圈的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所有安装应符合 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和 GB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4.1.7 光端机

带通讯卡、含四复用光端机一对（传输距离根据现场实际传输需求确定，但不得低于 50 公里，网口带宽应不低于百兆，且为便于维护维修，应选用市面上的主流品牌）。

4.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技术要求

4.2.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要求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摄像机采用高清 CCD 摄像机，。

(2) 抓拍的记录和信息图像等从前端设备通过光纤传输方式实现数据实时直接传输到市交警支队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中心。

(3)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必须完成抓拍车辆图片并存储、视频录像储存、车辆牌照识别、实时报警、自动校时、车辆信息管理统计、系统远程访问等功能。

(4) 储存数据可从前端设备通过光纤传输方式实现数据指挥中心快速下载等功能。

4.2.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功能要求

- (1) 多功能闯红灯记录功能；
- (2) 交通违法记录及卡口功能；
- (3) 车辆捕获功能；
- (4) 号牌识别功能；
- (5) 数据通信功能；
- (6) 车流量检测功能；
- (7) 图片存储功能；
- (8) 高清录像功能；
- (9) 夜间补光功能；
- (10) 时钟同步功能；
- (11) 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 (12) 日志功能；
- (13) 用户操作功能；
- (14) 违法抓拍图片防篡改模块；
- (15) 防雷要求；

(16) 其它辅助设备。

4.2.3 高清闯红灯抓拍摄像机的性能要求

- (1) 性能描述：≥500 万像素 CCD 高清工业摄像机；
- (2) 传感器类型：彩色逐行扫描 CCD（电子快门，拍摄高速运动物体不模糊）；
- (3) 帧率：≥25 帧/秒；
- (4) 曝光控制：支持（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动/自定义）；
- (5) 抓拍图像格式：JPEG 压缩图像；
- (6) 传输方式：10/100M 以太网，支持 TCP/IP、HTTP、UDP、DHCP、PPPOE
- (7) 供电电压：AC220V±20%；
- (8) 最大功耗≤25W ；
- (9) 工作温度：确保-20℃~+70℃环境温度长期工作。
- (10) ★抓拍摄像机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的技术要求

(11) ★抓拍摄像机符合（GA/T496-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中关于机动车闯红灯行为、图片记录、闯红灯捕获率、记录有效率的要求。

(12) ★逆行记录：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13) ★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记录：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14)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记录：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15) ★车流量记录：系统应能准确记录车流量，检测精度应不小于 90%

高清闯红灯抓拍摄像机需要提供公安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以上带★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有对应的描述。

4.2.4 高清闯红灯抓拍控制终端性能要求

-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
- (2) 操作界面：WEB 方式；
- (3) 报警输入≥4 路；
- (4) 报警输出≥4 路，继电器输出；
- (5) eSATA 接口：1 个；
- (6) RS232 串口≥2 个，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 (7) RS485 接口≥4 个；
- (8) USB 接口：≥2 个；
- (9) ★具备≥8 个 RJ45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RJ45 1000M 接口；
- (10) 指示灯：1 个电源/加热状态指示灯，1 个报警状态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

示灯，1 个硬盘状态指示灯；

(11)支持违章图片合成功能；

(12)断网续传：当设备与平台断开，重连后设备将上传断开时间段的图片继续传给平台；

(13)黑白名单：支持；

(14)支持图片防篡改功能：当抓拍图片被篡改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报警提示；

(15)车辆查询：支持按时间、通道、违章类型、车牌、车速、车道查询；

(16)供电：DC 12V；

(17)功耗 $\leq 20W$ （不含硬盘）， $\leq 30W$ （含 1 个硬盘）；

(18)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高清闯红灯抓拍控制终端需要提供公安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以上带★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有对应的描述。

4.2.5 后端管理软件基本要求

平台管理软件，具备查询、管理、数据上传等功能。电子警察管理软件是与电子警察智能交通抓拍系统捆绑在一起，对电子警察智能交通抓拍系统抓拍的图片进行后台管理的系统，不仅能够抓拍多种违法行为，而且系统的安装升级和维护管理方便快捷，满足平台的所有功能，可兼容接入支队现有后端管理平台。

4.3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4.3.1 总体技术要求：

均采用悬臂杆安装，摄像机采用墙装支架固定于悬臂杆末端(立杆\横杆须采用热镀锌八角杆材质,高和长为 10 米*8 米);如确需采用直立杆的,摄像机座装在立杆顶。安装于建筑物上的在实地勘查后确定使用墙装支架或使用特制支架。系统设备要求采取防雷措施，做防雷设计。图象质量：监视监控系统输出的每一路图像的主观评定都应优于 4 级。

4.3.2 数字网络高清高速球机技术指标要求：

数字网络高清高速球机（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

(1)图像传感器 $\geq 1/2''\text{CMOS}$ ；

(2)总像素 ≥ 300 万像素；

(3)光学变倍 ≥ 30 倍；

(4)★亮度等级 ≥ 11 级；

(5)支持 2D/3D 降噪；

(6)★最低照度：关闭红外灯，彩色 $\leq 0.001\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

- (7)★信噪比 $>55\text{dB}$;
- (8)旋转范围：水平方向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
- (9)电子快门设置范围： $1/1 \sim 1/30000\text{s}$;
- (10)水平手控最大速度 $\geq 300^{\circ} / \text{s}$;
- (11)红外距离 ≥ 250 米，可看清 250 米处人体轮廓；
- (12)具备雨刷，雨刷动作可控制；
- (13)支持预置点 ≥ 256 ;
- (14)具备电子透雾功能；
- (15)可设置 ≥ 12 条巡航路径；
- (16)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30 帧/s)， 1280×720 (30 帧/s)；
- (17)码率设置： $32\text{Kbps} \sim 16\text{Mbps}$ 可调；
- (18)同时预览用户数： ≥ 20 路（总带宽 $\geq 48\text{M}$ ）；
- (19)支持感兴趣区域（ROI）设置功能，可同时设置感兴趣区域数 ≥ 8 ；
- (20)网络接口：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 (21)支持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 SD 卡；
- (22)支持自动跟踪和手动跟踪功能；
- (23)支持断电记忆和断电保护功能；
- (24)在 IE 浏览器下，通过鼠标拖动监视画面实现云台转动和变倍；
- (25)RS485 控制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
- (26)支持控制优先级设置；
- (27)网络协议：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 (28)具备电子防抖和强光抑制功能；
- (29)报警输入 ≥ 7 ，报警输出 ≥ 2 路；
- (30)支持智能报警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人脸侦测、声强突变时，客户端应给出报警提示；
- (31)电源电压在 AC $24\text{V} \pm 25\%$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32)工作环境温度适应：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33)防护等级：IP66；
- (34)外壳浪涌冲击：6000V 防雷。

数字网络高清高速球机需要提供公安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以上带★参数要求在检测报告中有对应的描述。

4.3.3 落地机箱

尺寸约 0.6m×0.3m×1.0m，尺寸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设置。

4.3.4 视频存储

系统应具备录像功能，采用 H.264、MPEG4 或 MJPEG 编码标准，视频质量不低于 720P 及 8fps，并能确保前端存储连续录像时间不小于 14 日；录像支持 OSD 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监控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多路同时实时显示，无延时；高清录像全实时存储；高清晰度：实时与回放都可达到 1080P/720P 可选。

采用 H.264 压缩标准，快速视频压缩 / 解压，能实现视频记录篡改保护；后台图像保存时间至少 30 天，超过后循环覆盖；建设方须提供根据图像大小。计算硬盘容量并提供计算依据：须保证硬盘容量可扩展；用户友好图形界面，操作方便，回放功能带有高级搜索；具有联网功能，为系统集成商提供控件，可通过网口在线访问和播放视频；提供视频片段回放软件。通过电视监视系统抓拍违章视频片段通过该软件可进行回放。

5. 设备安装后的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对照采购文件逐步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其中有一项验收不合格，存在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行为视为验收不合格，用户方对产品采取拒收、退货，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原则，并将成交供应商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和不良记录。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和相应的设备制造商必须对提供的设备做出承诺。
2.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货物整体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3. 磋商时，应提交拟提供的货物的产品介绍以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等（有需要的）。
4. ☆本项目的质保期最低为 24 个月（如上述设备采购清单中有另外的要求，则执行清单中的规定），质保期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 12 小时响应服务，提供并完成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如果有部件损坏，供货商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维修，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质保期内供货商须提供质量“三

包”服务。

5. 质保期满后承诺：

- 5.1 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 5.2 维修费将以最优惠方式收费。
- 5.3 专业维修人员可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6. 培训

6.1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2 培训地点和时间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六、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七、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验收合格使用一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款项可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

六、服务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协商。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海口市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21 层 B 座-9 室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同类项目业绩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XZB2019-005）磋商文件的内容，正式授权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全权代表（供应商单位）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我方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1.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期间内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如我方成交供应商：

3.1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2 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3.3 我方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向你方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将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XZB2019-00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完工期	备注
		是(小型 微型)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历天	
磋商报价(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备注:

1. 供应商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3.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 磋商报价总金额包括设备价格及设备相应的服务、运输、安装和相关的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XZB2019-005

序号	货物名称(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说明:

1.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 如合计计算错误, 磋商小组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 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安装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ZB2019-005) 的磋商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供应商公司全称 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磋商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ZB2019-005）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磋商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提供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项目公告之日至开标时间前内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收据）。

附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纪声明函

致 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

六、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描述	磋商响应技术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1				
2				
3				
4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请在“磋商响应技术描述”中列出所报服务的详细响应情况。
3.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磋商文件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4. 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书》的内容均需在此表中一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八、同类项目业绩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二、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中所列的评审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1 供应商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1.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4 供应商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1.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综合评分细则表；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进行评审，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在全部小组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

项目编号：HXZB2019-005

序号	类型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 2	...
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资格评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资格评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资格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资格评审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6	符合性评审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符合性评审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符合性评审	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			
9	符合性评审	技术响应是否没有偏离			
10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1	符合性评审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附表 2

综合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项目得分
1	技术商务评分 (70)	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工作任务理解准确、透彻。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4-5 分, 良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技术方案:工作方法及技术流程符合要求, 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强。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4-5 分, 良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工期要求, 并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4-5 分, 良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整体方案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方法,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4-5 分, 良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 分工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标准化建设性强。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4-5 分, 良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保密方案: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
		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要求, 标★号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一个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 一个带★号参数不满足扣 2 分, 总分 24 分, 扣完为止。	24
		产品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抓拍电警具有公安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各得 3 分, 总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工作经验 2016年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的交通设施以及类似项目, 单个项目合同结算金额150万元以上,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 总分6分。(合同中未注明规模的, 需同时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相关结算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方案, 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横向对比, 优秀的得 3 分, 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3	
2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基准分: 30 分 报价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30 \times (\text{报价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附件 1

第二次报价单

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会议以上明确的各项要求, 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金花路与中沙路区域交通优化工程（项目编号：HXZB2019-005）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

供应商（公章）：

2019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二次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二次报价表，填完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附件2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

为了便于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文件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行数可自行增加。

附件 3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致：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注明大小写）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申请书在项目开标完后，请提交至海南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请勿将此文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